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81 执恢 196 号

申请人：王 冰

被执行人：孙 鑫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皖 0181 民初 4353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自觉履行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清偿债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(2021)皖 0181 财保 355 号裁定书查封了上述房产，且为第一顺位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 鑫所有的位于巢湖市百合丽城 15 幢 2 单元 102 室[证号：皖(2019)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5467848 号]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冰
审 判 员 孙 东 海
审 判 员 孙 茂 华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差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孙 鑫

